

「114-116 年新莊區循線綜合類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3 次招標)公告

主旨：公告 114-116 年新北市新莊區循線綜合類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3 次招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變賣方式：公開招標，變賣方式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投標廠商應具下列所有資格：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登記回收或處理項目應包含「廢塑膠容器」、「廢紙容器」、「廢鋁容器」、「廢鐵容器」4 項。
3. 本案不接受曾於本機關決標後拒不簽約或棄標之廠商，或經本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致停止廠商參加本機關資源回收物變賣之投標權二年者。

三、本案履約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洽購投標須知、標單、外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親送至本機關總收文處。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機關 4 樓開標室開標。

六、變賣底價：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可至本機關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

八、本案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本機關新莊區清潔隊）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本機關新莊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前往時間。投標廠商倘不看變賣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九、投標廠商如對標案內容有疑問，請洽本機關許小姐，電話：(02)2953-2111 分機 4015，或於開標前與本機關新莊區清潔隊聯絡，以利提供相關解說。